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30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、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，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（含直升），且經所屬學院推薦者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- 四、 獎勵金額：
 - （一） 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，分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及 2 萬 5000 元兩種。
 - （二） 上述獎勵金額，碩士班以 2 年為限，博士班以 3 年為限。
- 五、 獎勵名額：
 - （一） 實際受獎名額，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 - （二） 各學院名額，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當年度相關可支用經費彈性分配。
- 六、 審查方式：各學院就申請新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
- 七、 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八、 續領資格：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進行審查。
- 九、 除前條情形外，獲獎學生於畢業前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獎勵。
- 十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，並應自行繳納本校之學雜費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適用於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